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補字第17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陳玉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王世勳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龐德明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創鉅有限合夥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廸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鳳龍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爰限期命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法官　　顏世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洪翊薰

附表：

㈠住所地與戶籍地不一致之理由。
㈡預納必要費用新臺幣3,600元。如未繳納，請釋明無資力繳納必要費用之原因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㈢提出臺中地方法院消債專區遞狀須知附件之「債務人財產清單、債務人配偶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生活必要支出清單」，並應詳列下列事項(已提出部分不必重複提出)： 1.債務人財產清單：應提出所列財產之相關證明文件。若無任何財產資料，仍應以書面說明。 2.聲請前二年（即自110年12月至112年12月）之收入數額：例如薪資、佣金、獎金、政府補助金、贍養費等之數額、原因、種類暨其相關證明文件。 3.聲請前二年（即自110年12月至112年12月）之必要支出數額（應扣除配偶或其他同居家屬分擔額）。
㈣依債權人人數提出「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」及「補正文件」之繕本。（一份送法院附卷辦理，送債權人者可用繕本或影本）
㈤陳報有無於聲請前2年內（即自110年12月至112年12月）內為下列行為： 1.無償行為或將財產轉讓他人或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行為。 2.有償行為，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者。
㈥陳報有無雙務契約尚未履行完畢。
㈦關於財產部分，應提出或說明（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）： 1.近一個月內國稅局或地方稅務局所核發之債務人本人、配偶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 2.現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？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人所有？併提出行車執照影本。 3.除已陳報者外，「本人」、「配偶」是否尚有其他具有價值之財產（含不動產、動產、存款、投資、保單、股票、汽機車、權利等）？及2年間變動情形。

4.除已陳報者外，聲請人是否尚有其他債務（含為他人擔保之保證債務、稅捐債務、罰鍰債務、健保欠費...等）？若有，請陳報金額及債權人，並更正於債權人清冊。

5.陳報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單價值，並增列於財產清單。

㈧關於收入部分，應提出或說明（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）：

1.近一個月內國稅局或地方稅務局所核發之債務人本人、配偶最近二個年度之所得資料清單。

2.目前職業？每月收入狀況？併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3.聲請人「本人」、「配偶」於聲請人聲請前二年（即自110年12月起迄今）之各項收入之明細（含工作所支領之全部給予、政府補助金、社福機構補助、其他有償及無償之所得）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如無任何收入或無法提出資料，仍應以書面說明。

4.提出債務人「本人」、「配偶」名下所有金融機構（【回推兩年】自110年12月起迄今）之交易往來明細（金融機構存簿內頁明細影本即屬之）。

㈨關於支出部分，應提出或說明（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；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在當年度地區最低生活費用1.2倍（110年度後為18,566元）以下者，無庸提出相關證明。受扶養者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數額，在前揭數額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以下者，亦同）：

1.聲請前二年（即自即自110年12月起迄今）必要支出（含膳食、教育、交通、通訊、水電瓦斯、雜支、醫療、賦稅、扶養費支出等）之「相關證明文件」，如無法完整提出，請說明原因，併提出尚留存部分。

2.聲請人現居住之房屋為何人所有？使用權源為何？如基於租賃關係使用，請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及租金繳納證明，如無法提出租金繳納證明，仍應以書面說明。

㈩債務人於本次聲請清算前，是否曾向本院或其他法院聲請更生、清算或聲請前置調解？如是，請陳報該案件之受理法院

及案號，並說明該案件之審理結果（准許或駁回）及目前進行程序（尚未終結或已終結）。